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2）存 字第 13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趙海榮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取回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黃俊偉